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74號

原告 翁旭航

被告 薛鳳宗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16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知悉國內金融機構帳戶之申辦手續堪稱簡便，而現今社會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詐財之犯罪型態甚為猖獗，屢經國內平面及電子等各類媒體多年來廣為披露，

01 顯能合理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該帳戶  
02 有可能被作為詐財及掩飾犯行之工具，詎其猶同時基於幫助  
03 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  
04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5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以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之用。詐騙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  
08 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12時5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  
09 原告，並向其佯稱：係其母親，因帳號限額，要求先代為匯  
10 款，明天還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  
11 7日12時59分許，匯款48,000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12 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  
13 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48,000元之損害，  
14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  
15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  
20 稱臺南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  
21 17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一般洗錢罪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刑事  
23 判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409號起訴書各  
24 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553號卷第13  
25 至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  
26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27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28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1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被告既有原告所主張上揭幫助洗錢之情事，造成  
04 原告受有48,000元之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05 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得  
06 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8,000  
07 元，洵屬有據。

08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即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  
20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1 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  
22 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  
2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4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本  
25 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26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7 七、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9 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沈 佩 霖